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4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712318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研商環境敏感地區「淹水潛勢」查詢方式疑義會議

開會時間：107年7月23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署B1第一會議室（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主持人：陳副署長繼鳴

聯絡人及電話：技士林妍均02-8771-2965
yenchun@cpami.gov.tw

出席者：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本署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廖簡任技正文弘、朱科長偉廷

列席者：

副本：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本署綜合計畫組(均含附件)

備註：

一、檢附會議議程資料乙份，請攜帶與會以利討論。

二、本案涉及環境敏感地區「淹水潛勢」查詢作業，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局、處務必出席本次會議。

三、本署停車空間有限，請盡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並持紙本開會通知單進入本署。

研商環境敏感地區「淹水潛勢」查詢方式疑義會議

壹、背景說明：

現行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於實質審查階段前均需先查詢有無位於第1級及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計60項），相關查詢作業涉及主管機關甚多，申請人須自行以數十個公函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請查詢，本署基於行政協助及為節省申請人查詢所耗時間，建置環境敏感地區查詢作業單一窗口機制與系統平臺，以達簡政便民，該政策並列為本部103年施政亮點業務，且屬行政院列為提振景氣措施工作項目之一。本署並自105年1月25日起正式啟動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服務，申請人僅需至單一窗口查詢網路平台（網址為https://eland.cpami.gov.tw/SEPortal/）備妥及上傳應檢附文件，並繳交查詢費用及必要手續費後，即可由單一窗口統一辦理查詢作業，提供民眾更便利的查詢服務。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配合107年3月21日修正發布「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部分規定，將第1級及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查詢項目由52項調整至60項，其中新增「淹水潛勢」項目，惟民眾或透過單一窗口依上開規範及其他訂有應查詢環境敏感地區之法令申請開發範圍有無位屬「淹水潛勢」時，經濟部水利署回復結果無法認定民眾申請案查詢土地是否位屬「淹水潛勢」區域範圍，致影響申請案查詢進度；再者，「淹水潛勢」之環境敏感地區已列為各該申請開發法令應查詢之項目，如無具體查詢結果，亦致民眾後續無法提出申請開發或影響後續審查時程。考量民眾申請

權益及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運作，爰召開本次研商會議。

貳、討論事項

有關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之「淹水潛勢」查詢方式疑義，提請討論。

說明：

一、查本部 106 年 5 月 16 日公告之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有關「淹水潛勢」相關規定如下：

（一）「淹水潛勢」為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

（二）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災害防救法及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三）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經濟部公開之水災潛勢資料僅供防救災使用，相關土地管制或土地利用限制及其他相關措施，應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第 8 條未有土地開發相關限制等內容）。

二、有關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管制，於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以下簡稱審議作業規範）已有明定，查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9 之 4 點規定，申請開發之基地位於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者，應就基地內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說明下列事項，並徵詢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意見：

（一）就所屬環境敏感地區特性提出具體防範及補救措施，並不得違反各項環境敏感地區劃設所依據之

中央目的事業法令之禁止或限制規定。

（二） 就所屬環境敏感地區特性規範土地使用種類及強度。

承上，「淹水潛勢」屬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依上開規範規定意旨，其非屬絕對禁止開發範圍，而係應於申請開發時，就可能淹水之潛勢於土地使用或建築規劃予以因應考量，並作為開發計畫防災計畫研擬之參考。

三、而目前經濟部水利署針對申請開發案有無位屬「淹水潛勢」之查詢，其於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回復結果如下：

（一） 「無」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二） 查本署從未公告所謂「淹水潛勢」區域，爰尚無法認定本案土地是否位屬該等區域範圍，合先敘明。

（三） 至現行各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之淹水潛勢圖資，業經彙整公開於本署防災資訊服務網(http://fhy.wra.gov.tw/PUB_WEB_2011/Page/Frame_MenuLeft.aspx?sid=27)，請依需求逕行下載使用。

四、前開回復內容以未公告圖資但可逕依需求於上開網站查詢，致生申請查詢範圍無從判斷是否位於「淹水潛勢」範圍。倘申請人至經濟部水利署防災資訊服務網依需求下載淹水潛勢圖資使用（網頁提供 Shape file、Tiff 格式），Shape file 圖檔涉及 GIS 專業軟體，一般民眾較難以應用，且應以何種潛勢條件作為依據，亦非民眾所能

判斷。考量民眾係透過付費方式於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平台申請查詢，為顧及民眾權益，目前單一窗口平台因應之作法，僅得將「淹水潛勢」以外之其他 59 項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報告提供申請人，「淹水潛勢」1 項之查詢結果，則需透過與經濟部水利署召開協商會議達共識後，屆時再依協商結果回復民眾。截至 107 年 5 月底，待經濟部水利署查復確認「淹水潛勢」範圍之申請案件共計 92 項，且持續增加中。

五、依經濟部水利署 104 年淹水潛勢圖製作手冊之名詞解釋，淹水潛勢圖指經濟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如附件 1）第 4 條第 1 項淹水潛勢圖製作手冊所繪製，且經經濟部淹水潛勢圖審查小組審議通過，以模擬不同降水條件下可能淹水深度及影響範圍之防災應用參考圖資；另依「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淹水潛勢圖係基於設計降雨條件、特定地形地貌資料及水利模式模擬演算所繪製……」；再查經濟部「水利署防災資訊服務網」所提供淹水潛勢圖資（以臺中市為例），相關淹水潛勢圖包括重現期距 2、5、10、20、25、50、100、200、500 年降雨狀況及一日暴雨 150、300、450、600 公釐淹水潛勢（共計 13 張圖說）（如附件 2）。考量淹水潛勢之分析情境眾多，究應如何設定模擬演算情境作為查詢結果，本署分析及建議如下：

（一）經查土地使用規劃涉及降雨情境之法規有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排水管理辦法等（如下表），針對開發基地重現期距 10、25、100 年的計算標準，規定申請人應就開發基地進行逕流

控管及滯洪設施之規劃：

法規名稱	規定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22 點	基地開發後，包含基地之各級集水區，以 25 年發生一次暴雨產生對外排放逕流量總和，不得超出開發前之逕流量總和。並應以 100 年發生一次暴雨強度之計算標準提供滯洪設施，以阻絕因基地開發增加之逕流量，有關逕流係數之採用，得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頒之水土保持技術規範，並取上限值計算。
排水管理辦法第 14 條	土地利用計畫如位於水利機關所核定規劃報告之 10 年重現期距現況淹水範圍，且其挖填方措施減少原有滯蓄洪空間者，其計畫應包括提供相同滯蓄洪功能之補償措（設）施。

（二）承上，開發許可案件原於審議作業規範及排水相關規定，即訂有應依據降雨情境進行相關逕流控管及因應規劃，且淹水潛勢僅為災害敏感資訊之揭露，並未涉禁止開發規定，針對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之「淹水潛勢」查詢作業建議採以下圖資進行查詢：

1. 該縣市重現期距 10 年降雨狀況淹水潛勢圖；

2. 該縣市重現期距 25 年降雨狀況淹水潛勢圖；

3. 該縣市重現期距 100 年降雨狀況淹水潛勢圖。

六、未來淹水潛勢查復確認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利單位），倘涉及前開任一圖資之

淹水潛勢圖範圍，即判定「有」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並備註說明申請查詢範圍主要涉及何種降雨情境之淹水潛勢。

七、同時為避免查詢結果造成後續受理開發許可、用地變更編定單位之解讀錯誤，針對淹水潛勢圖資應用之條件，參考經濟部水利署「防災資訊服務網」圖資使用條件及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內容，建議補充說明如下：

（一）淹水潛勢圖係基於設計降雨情境、特定水文條件及地形資料，應用客觀水理模式進行數值模擬演算而得，作為災前整備應變業務執行與災害防救相關計畫研擬之參考。

（二）因實際降雨情形與設計降雨條件有所不同，本圖資無法呈現未來颱洪事件之降雨歷程與逕流狀況。

（三）經濟部公開之水災潛勢資料，僅供防救災使用，相關土地管制或土地利用限制及其他措施，應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擬辦：擬依討論結論辦理。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